

主旨：家屬要求醫療人員代為撤除植物人的鼻胃管

內容

病歷號：70XXXXX26 姓名 丁 OO

年 齡：73 性別 男

診 斷：Pressure sore with necrotizing fasciitis of left hip and right side traumatic ICH, s/p craniectomy on 108-05-22

與倫理相關議題為：

知情同意

問題簡述：病人為退休老師,去年爬山時腦出血,術後就一直臥床,長期臥床有褥瘡情形,反覆入院手術治療,家屬表示平常住安養院,因為疫情關係無法探視,上次住院,病人到院住院,發現安養中心照顧品質極差,病人身上滿是汙垢,(有提過是否要換安養中心,但太太說他看過很多家,這家是唯一有陽光的,因為她先生很喜歡有陽光的地方)太太內心覺的心疼,病人生病前是個非常熱愛大自然的,非常健康的人,太太很傷心表示很心疼先生這樣沒尊嚴的活著,她先生一定也不想這樣活著,要不是錢不夠,真得很想要帶他去瑞士安樂死,今日 7/8 日太太很傷心的說:我可以把我先生的鼻胃管拔掉嗎?讓他好好的走,不要讓他這麼辛苦,你們可以幫幫我嗎?

諮詢回覆

109 年 7 月 8 日上午 11:45 至病房探視病人。病人自 108 年 5 月腦出血手術後，即呈現植物人狀態，因長期臥床有褥瘡情形(尾骶骨、雙側髖關節)，四肢關節攣縮，反覆入院手術治療，預定 7 月 10 日出院。病人有三位子女於金控公司、竹科、法律事務所上班，暫無經濟壓力，但本次住院中皆由 70 歲妻子獨立照顧。

已告知病人的妻子，由於病人未簽署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之預立醫療決定，植物人狀態也不符合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「末期病人」定義，目前無法源依據可以撤除病人的鼻胃管。已於 7 月 9 日下午 14:00 與病人的妻子與子女說明，並將建議雇用看護，由社工師協助辦理重大傷病證明，以減輕病人妻子照顧壓力與財務負擔。7 月 9 日下午家庭會議後，家屬決定辦理出院。